

二。復請請願人注意，對領土內現行法令之解釋權，不屬行政當局，而屬諸法院；

三。希望管理當局鑒及上述原則，於批覆各政黨之請求時，能秉諒解之精神，供給所需要之詳細情報。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日，
第五四八次會議。

一〇六二(十四)。多哥蘭大會秘書長所遞請願書 (T/PET.7/351 and Add.1 and 2)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多哥蘭大會秘書長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7/351 and Add.1 and 2, T/OBS.7/13 and Add.1, T/L.462)，

一。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特派代表之陳述，節稱：

(a)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逮捕十三人之原因，為彼等未經准許，在公路「舉行示威」；「述人等中之十一人已於一九五三年六月三日釋放；

(b) 未釋放之兩人——Messrs. Attiogbe 及 Doh——嗣後以在公路「舉行非法示威及以毆打警官論罪，被判處監禁與罰鍰；

(c) Messrs. Attiogbe 及 Doh 已對上述處分提起上訴；

二。請管理當局將 Messrs. Attiogbe 及 Doh 上訴之結果告知理事會。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日，
第五四八次會議。

一〇六三(十四)。多哥蘭青年運動社主席所遞請願書 (T/PET.7/352)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多哥蘭青年運動社主席所遞有關法管多哥蘭之請願書 (T/PET.7/352, T/OBS.7/13/Add.1, T/L.462)，

一。備悉管理當局代表之陳述，略謂驅逐 Mr. Mensah Aithson 出境之決定可以覆議；

二。並悉管理當局特派代表之陳述，略謂該 Mr. Mensah Aithson 擔任多哥蘭青年運動社總秘書之職；

三。請管理當局覆議上述決定，遇 Mr. Mensah Aithson 要求時，准予重行入境。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日，
第五四八次會議。

一〇六四(六四)。Mr. J. K. A. Quashie 所遞請願書 (T/PET.7/353)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r. J. K. A. Quashie 所遞有關法管多哥蘭之請願書 (T/PET.7/353, T/OBS.7/10, T/L.462)，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特派代表之陳述，略謂當局對請願人護照不予簽證之措置，嗣後業已撤銷；並謂該請願人已得自由出入法管多哥蘭，今後祇要能夠服從領土法令，仍可繼續自由出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日，
第五四八次會議。

一〇六五(十四)。多哥蘭青年運動社主席所遞請願書 (A/PET.7/354 and Add.1 to 4)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多哥蘭青年運動社主席所遞有關法管多哥蘭之請願書 (T/PET.7/354 and Add.1 to 4, T/OBS.7/10, T/L.462)，

一。查悉請願人之控訴由使用警察維持公共集會秩序而起；

二。促請請願人注意，公共集會之秩序必須維持，不僅藉以阻止敵對黨派間之衝突，且亦藉以確保各政黨——包括多哥蘭青年運動社在內——均得依其所希望之方式集會，不受政敵擾亂；

三。並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如下意見：

(a) 對請願人所述數次會議採取警戒行動之結果，祇有使多哥蘭青年運動社之會議得以進行，不受政敵干擾；

(b) 所云關於毆打等情之控訴已由法院審理中。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日，
第五四八次會議，

一〇六六(十四)。Mr. Christian A. Kuwame 所遞請願書 (T/PET.7/357)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r. Christian A. Kuwame 所遞有關法管多哥蘭之請願書 (T/PET.7/357, T/OBS.7/13, T/L.462)，